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浦银安盛精致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摘要 (更新)

基金管理人: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内容截止日:2 0 1 1 年 1 2 月 0 4 日

重要提示:
基金募集申请核准文件名称: 关于核准浦银安盛精致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 证监许可 [2009 173]号
核准日期:2009年11月22日
成立日期:2009年6月4日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最低收益;因基金价格可升可跌,亦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能全数取回其原投资金额。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认(申)购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 基金合同。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保证本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和基金招募说明书构成,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摘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对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持有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同意《基金合同》、《基金合同》及其其他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1年12月4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1年9月30日 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981号3幢316室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南路381号中环广场38楼
成立时间:2007年8月5日
法定代表人:姜圣文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 [2007]1207号
注册资本:2亿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以下称“浦发银行”)持有51%的股权;法国安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称“安盛投资”)持有39%的股权;上海融毅投资有限公司 以下称“融毅资本”)持有10%的股权。

(二)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会成员
姜明生先生,董事长,本科学历。历任中国工商银行总行信托投资公司业务一部副总经理;招商银行总行信托投资部副总经理;招商银行北京分行行长助理;招商银行广州分行副行长、住持工作;招商银行总行公司银行部总经理;招商银行上海方兴党委书记、副行长(主持工作);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党委书记、行长。2007年4月加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任总行党委委员。2007年9月起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总行副行长,2007年10月至今兼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分行党委书记、行长。自2009年11月起兼任本公司董事长。

Bruno Guilloton先生,副董事长,法国国籍,毕业于国立巴黎工艺美术学院。于1999年加盟安盛投资管理(巴黎)公司,担任股票部门主管。2000年至2002年,担任安盛投资管理(东京)公司首席执行官。2002年,任职安盛罗森堡公司和安盛投资管理公司的亚洲区域董事。2005年起,担任安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全球主管。现任安盛投资管理公司亚洲区代表。自2009年3月起兼任本公司副董事长。

刘以耕先生,董事,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职称。现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个人银行总部总经理。刘以耕先生于2006年1月从农行长春分行调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负责筹建长春分行,开业后任长春分行行长。2008年3月调任总行个人银行总部总经理。2011年6月起担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总行个人资源部总监。自2008年6月起兼任本公司董事。

刘长江先生,董事。1998年至2003年担任中国工商银行总行基金管理部副部长、处长,2003年至2005年担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总行基金管理部总经理,2005年至2008年担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总行公司及投资银行总部资产托管部总经理、期货结算部总经理,2008年至今担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总行公司及投资银行总部副总经理,兼资产托管部总经理。自2011年6月起兼任本公司董事。

James Young先生,董事,本科学位,新西兰国籍。2006年1月担任AXA Rosenberg亚太地区首席运营官。自2009年12月15日起兼任本公司董事。

章曦女士,董事,经济学博士,高级经济师。2009年12月起至今担任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6年3月起至今担任上海建筑材料(集团)总公司副总裁。此前,章曦先生曾历任上海张江集成电路产业区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有限公司审计财务室主任、董事兼秘书、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10年1月起兼任本公司董事。

王亚伟先生,独立董事。1980年至1985年担任上海外办筹建公司投资项目部项目经理,1985年至1989年担任上海外办国际交通服务有限公司综合部副经理,1989年至1991年担任上海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建设部副经理,1991年至2000年担任正信银行有限公司 原正兴财务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0年至2002年担任上海实业药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2年至2006年担任上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顾问。自2011年3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尹应能(Richard Y)先生,独立董事,澳大利亚国籍,英格兰及威尔士特许会计师协会和澳大利亚特许会计师协会的资深会员,有十年以上在各大型跨国银行任职的经验。现任First Vanguard Group Ltd集团主席。自2007年8月起兼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吴伟聪(Michael WY)先生,独立董事,英国国籍。香港大学法学士,历任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局 仲裁庭部)董事、执行董事、副主席、首席运营官,中国证监会顾问,中国证监会策略和发展委员会委员,汇金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中国主席,Michael WY先生现阶段同时兼任了汇金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深圳投资有限公司、贸易通电子贸易有限公司、第一电讯集团有限公司及首华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上海证券交易所咨询委员会委员主席,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指数咨询委员会主席。自2008年10月起兼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会成员
陈民华先生,监事长,华东师范大学国际关系专业硕士研究生,美国杜兰大学商学院EMBA。现任上海融毅投资有限公司副总裁。自2007年8月起兼任本公司监事长。

廖正旭先生,监事,斯坦福大学理学硕士和高级科学管理学硕士。现任安盛罗森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亚太地区股权投资总监。自2011年3月起兼任本公司监事。

戴刚先生,职工监事,伦敦MIDDLESEX大学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MBA)、国际国家会计学院会计专业硕士(MPAcc)、美国特许金融分析师(CFA)。现任本公司风险管理部总监。自2007年8月起兼任本公司职工监事。

3.公司总经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钱华先生,北京大学政治经济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学硕士学位。曾先后任江苏省省委、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和中国华阳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从事研究、管理等工作;1994年1月至1998年3月间,在国泰君安证券有限公司担任基金部副总经理;1998年3月至2003年1月间,在任职国泰君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03年1月至2006年10月间,在国泰君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副经理之职;2006年11月至2008年5月间,在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任管理职务;2008年5月间;2008年6月至2010年9月间,担任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主管投资经理的副总经理。

陈旭(Hiram Chen)先生,毕业于美国圣路易大学,芝加哥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历任AXA Rosenberg基金公司的全球交流主管、AXA IM中国业务发展主管。2007年8月,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首席运营官。

周文翔先生 Alex Zhou),美国国籍,北京大学物理学学士,美国西北大学分子生物学博士,芝加哥大学工商管理硕士。1999年至2009年任职美国莱默海基基金公司,先后担任研究员和基金经理之职。2009年10月起在法国达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亚太区),2010年1月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首席投资官。2011年3月起兼任浦银安盛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基金经理。

(8)渤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金融开发区第一大街29号
法定代表人: 张志军
联系人:王兆秋
客服电话:28455588
公司网址:www.lzhq.com.cn
(9)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福州市湖东路99号标达大厦
法定代表人: 兰荣
联系人:谢高得
公司网址:www.xyzq.com.cn
(10)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四川路西藏中路336号
法定代表人: 蒋良玉
联系人:刘乔
客户服务热线:962518
公司网址:www.spdb.com.cn
(11)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 徐浩明
联系人:刘晨
客户服务热线:021-22169081
公司网址:www.ebscn.com
(12)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5号中商大厦10层
法定代表人: 张志刚
联系人:唐静
客户服务热线:400-800-8899
公司网址:www.cindasc.com
(13)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花城大道17号新天大厦7、8层
法定代表人: 吴万平
联系人:张璐
客户服务热线: 0591-96326
公司网址:www.gfzq.com.cn
(14)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701
法定代表人: 林义相
联系人:林爽
客户服务热线: 010-66045678
天相投资顾问网: www.txsec.com
天相基金网FUND: www.txjijin.com
(15)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文艺路233号宏源大厦
法定代表人: 冯鹤
联系人:李巍
客户服务热线:4008-000-562
公司网址:www.hysec.com
(16)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第五层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张建国(代行)
成立时间:2004年09月17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贰仟叁佰叁拾陆亿捌仟玖佰零捌万肆仟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 [1998]12号
联系人:尹东
联系电话:010 6759 5003
(二)主要人员情况
杨新丰,投资托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江苏省分行、广东分行、中国建设银行总行计划部、营运管理部,长期从事计划财务、计划统计、营运管理工作,具有丰富客户服务经验和业务管理经验。

纪伟,投资托管部副总经理,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南通分行、中国建设银行总行计划财务部、信贷管理部、公司业务部,长期从事大客户的客户管理及服务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三)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一)基金托管概况
截至2011年9月30日,浦银安盛证券投资基金资产净值10.25亿元,基金份额持有人共1,231,231户。

三、基金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投资于具有良好发展前景的金融工具,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四、基金的投资策略
(一)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根据宏观经济、政策、估值水平和市场情绪等因素对基金资产的投资范围进行动态调整,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五、基金的风险管理
(一)风险管理目标
本基金通过建立科学的风险管理体系,有效控制基金资产的投资风险,确保基金资产的安全与增值。

六、基金的投资组合
(一)投资组合概况
截至2011年9月30日,本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64.29%,债券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35.71%。

七、基金业绩
(一)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40%。

八、基金的费用
(一)基金管理费
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提。

九、基金的收益分配
(一)收益分配原则
本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以下原则: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2.本基金收益分配频率为每季度一次;3.本基金收益分配对象为基金份额持有人。

十、基金的信息披露
(一)信息披露原则
本基金信息披露应遵循以下原则:1.及时性原则;2.准确性原则;3.完整性原则;4.公平性原则;5.透明性原则。

十一、基金的公告
(一)公告事项
本基金公告事项包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基金定期报告、基金临时公告等。

十二、基金的其他重要事项
(一)基金合同变更
基金合同的变更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

十三、基金的风险揭示
(一)市场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面临市场风险,包括系统性风险和个别证券风险。

十四、基金的投资组合
(一)投资组合概况
截至2011年9月30日,本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64.29%,债券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35.71%。

十五、基金的其他重要事项
(一)基金合同变更
基金合同的变更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

十六、基金的信息披露
(一)信息披露原则
本基金信息披露应遵循以下原则:1.及时性原则;2.准确性原则;3.完整性原则;4.公平性原则;5.透明性原则。

十七、基金的公告
(一)公告事项
本基金公告事项包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基金定期报告、基金临时公告等。

十八、基金的其他重要事项
(一)基金合同变更
基金合同的变更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

十九、基金的风险揭示
(一)市场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面临市场风险,包括系统性风险和个别证券风险。

二十、基金的投资组合
(一)投资组合概况
截至2011年9月30日,本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64.29%,债券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35.71%。

二十一、基金的其他重要事项
(一)基金合同变更
基金合同的变更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十二、基金的信息披露
(一)信息披露原则
本基金信息披露应遵循以下原则:1.及时性原则;2.准确性原则;3.完整性原则;4.公平性原则;5.透明性原则。

二十三、基金的公告
(一)公告事项
本基金公告事项包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基金定期报告、基金临时公告等。

二十四、基金的其他重要事项
(一)基金合同变更
基金合同的变更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十五、基金的风险揭示
(一)市场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面临市场风险,包括系统性风险和个别证券风险。

二十六、基金的投资组合
(一)投资组合概况
截至2011年9月30日,本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64.29%,债券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35.71%。

二十七、基金的其他重要事项
(一)基金合同变更
基金合同的变更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十八、基金的信息披露
(一)信息披露原则
本基金信息披露应遵循以下原则:1.及时性原则;2.准确性原则;3.完整性原则;4.公平性原则;5.透明性原则。

二十九、基金的公告
(一)公告事项
本基金公告事项包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基金定期报告、基金临时公告等。

三十、基金的其他重要事项
(一)基金合同变更
基金合同的变更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

三十一、基金的风险揭示
(一)市场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面临市场风险,包括系统性风险和个别证券风险。

三十二、基金的投资组合
(一)投资组合概况
截至2011年9月30日,本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64.29%,债券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35.71%。

三十三、基金的其他重要事项
(一)基金合同变更
基金合同的变更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

三十四、基金的信息披露
(一)信息披露原则
本基金信息披露应遵循以下原则:1.及时性原则;2.准确性原则;3.完整性原则;4.公平性原则;5.透明性原则。

三十五、基金的公告
(一)公告事项
本基金公告事项包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基金定期报告、基金临时公告等。

三十六、基金的其他重要事项
(一)基金合同变更
基金合同的变更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

三十七、基金的风险揭示
(一)市场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面临市场风险,包括系统性风险和个别证券风险。

三十八、基金的投资组合
(一)投资组合概况
截至2011年9月30日,本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64.29%,债券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35.71%。

三十九、基金的其他重要事项
(一)基金合同变更
基金合同的变更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

四十、基金的信息披露
(一)信息披露原则
本基金信息披露应遵循以下原则:1.及时性原则;2.准确性原则;3.完整性原则;4.公平性原则;5.透明性原则。

四十一、基金的公告
(一)公告事项
本基金公告事项包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基金定期报告、基金临时公告等。

四十二、基金的其他重要事项
(一)基金合同变更
基金合同的变更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

四十三、基金的风险揭示
(一)市场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面临市场风险,包括系统性风险和个别证券风险。

四十四、基金的投资组合
(一)投资组合概况
截至2011年9月30日,本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64.29%,债券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35.71%。

四十五、基金的其他重要事项
(一)基金合同变更
基金合同的变更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

四十六、基金的信息披露
(一)信息披露原则
本基金信息披露应遵循以下原则:1.及时性原则;2.准确性原则;3.完整性原则;4.公平性原则;5.透明性原则。

四十七、基金的公告
(一)公告事项
本基金公告事项包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基金定期报告、基金临时公告等。

四十八、基金的其他重要事项
(一)基金合同变更
基金合同的变更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

四十九、基金的风险揭示
(一)市场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面临市场风险,包括系统性风险和个别证券风险。

五十、基金的投资组合
(一)投资组合概况
截至2011年9月30日,本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64.29%,债券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35.71%。

五十一、基金的其他重要事项
(一)基金合同变更
基金合同的变更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

五十二、基金的信息披露
(一)信息披露原则
本基金信息披露应遵循以下原则:1.及时性原则;2.准确性原则;3.完整性原则;4.公平性原则;5.透明性原则。

五十三、基金的公告
(一)公告事项
本基金公告事项包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基金定期报告、基金临时公告等。

五十四、基金的其他重要事项
(一)基金合同变更
基金合同的变更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

五十五、基金的风险揭示
(一)市场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面临市场风险,包括系统性风险和个别证券风险。

五十六、基金的投资组合
(一)投资组合概况
截至2011年9月30日,本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64.29%,债券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35.71%。

五十七、基金的其他重要事项
(一)基金合同变更
基金合同的变更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

五十八、基金的信息披露
(一)信息披露原则
本基金信息披露应遵循以下原则:1.及时性原则;2.准确性原则;3.完整性原则;4.公平性原则;5.透明性原则。

五十九、基金的公告
(一)公告事项
本基金公告事项包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基金定期报告、基金临时公告等。

六十、基金的其他重要事项
(一)基金合同变更
基金合同的变更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

六十一、基金的风险揭示
(一)市场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面临市场风险,包括系统性风险和个别证券风险。

六十二、基金的投资组合
(一)投资组合概况
截至2011年9月30日,本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64.29%,债券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35.71%。

六十三、基金的其他重要事项
(一)基金合同变更
基金合同的变更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

六十四、基金的信息披露
(一)信息披露原则
本基金信息披露应遵循以下原则:1.及时性原则;2.准确性原则;3.完整性原则;4.公平性原则;5.透明性原则。

六十五、基金的公告
(一)公告事项
本基金公告事项包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基金定期报告、基金临时公告等。

六十六、基金的其他重要事项
(一)基金合同变更
基金合同的变更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

六十七、基金的风险揭示
(一)市场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面临市场风险,包括系统性风险和个别证券风险。

六十八、基金的投资组合
(一)投资组合概况
截至2011年9月30日,本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64.29%,债券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35.71%。

六十九、基金的其他重要事项
(一)基金合同变更
基金合同的变更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

七十、基金的信息披露
(一)信息披露原则
本基金信息披露应遵循以下原则:1.及时性原则;2.准确性原则;3.完整性原则;4.公平性原则;5.透明性原则。

七十一、基金的公告
(一)公告事项
本基金公告事项包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基金定期报告、基金临时公告等。

七十二、基金的其他重要事项
(一)基金合同变更
基金合同的变更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

七十三、基金的风险揭示
(一)市场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面临市场风险,包括系统性风险和个别证券风险。

七十四、基金的投资组合
(一)投资组合概况
截至2011年9月30日,本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64.29%,债券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35.71%。

七十五、基金的其他重要事项
(一)基金合同变更
基金合同的变更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

七十六、基金的信息披露
(一)信息披露原则
本基金信息披露应遵循以下原则:1.及时性原则;2.准确性原则;3.完整性原则;4.公平性原则;5.透明性原则。

七十七、基金的公告
(一)公告事项
本基金公告事项包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基金定期报告、基金临时公告等。

七十八、基金的其他重要事项
(一)基金合同变更
基金合同的变更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

七十九、基金的风险揭示
(一)市场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面临市场风险,包括系统性风险和个别证券风险。

八十、基金的投资组合
(一)投资组合概况
截至2011年9月30日,本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64.29%,债券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35.71%。

八十一、基金的其他重要事项
(一)基金合同变更
基金合同的变更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

八十二、基金的信息披露
(一)信息披露原则
本基金信息披露应遵循以下原则:1.及时性原则;2.准确性原则;3.完整性原则;4.公平性原则;5.透明性原则。

八十三、基金的公告
(一)公告事项
本基金公告事项包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基金定期报告、基金临时公告等。

八十四、基金的其他重要事项
(一)基金合同变更
基金合同的变更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

八十五、基金的风险揭示
(一)市场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面临市场风险,包括系统性风险和个别证券风险。

八十六、基金的投资组合
(一)投资组合概况
截至2011年9月30日,本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64.29%,债券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35.71%。

八十七、基金的其他重要事项
(一)基金合同变更
基金合同的变更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

八十八、基金的信息披露
(一)信息披露原则
本基金信息披露应遵循以下原则:1.及时性原则;2.准确性原则;3.完整性原则;4.公平性原则;5.透明性原则。

八十九、基金的公告
(一)公告事项
本基金公告事项包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基金定期报告、基金临时公告等。

九十、基金的其他重要事项
(一)基金合同变更
基金合同的变更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

九十一、基金的风险揭示
(一)市场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面临市场风险,包括系统性风险和个别证券风险。

九十二、基金的投资组合
(一)投资组合概况
截至2011年9月30日,本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64.29%,债券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35.71%。

九十三、基金的其他重要事项
(一)基金合同变更
基金合同的变更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

九十四、基金的信息披露
(一)信息披露原则
本基金信息披露应遵循以下原则:1.及时性原则;2.准确性原则;3.完整性原则;4.公平性原则;5.透明性原则。

九十五、基金的公告
(一)公告事项
本基金公告事项包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基金定期报告、基金临时公告等。

九十六、基金的其他重要事项
(一)基金合同变更
基金合同的变更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

九十七、基金的风险揭示
(一)市场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面临市场风险,包括系统性风险和个别证券风险。

九十八、基金的投资组合
(一)投资组合概况
截至2011年9月30日,本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64.29%,债券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35.71%。

九十九、基金的其他重要事项
(一)基金合同变更
基金合同的变更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

一百、基金的信息披露
(一)信息披露原则
本基金信息披露应遵循以下原则:1.及时性原则;2.准确性原则;3.完整性原则;4.公平性原则;5.透明性原则。

一百零一、基金的公告
(一)公告事项
本基金公告事项包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基金定期报告、基金临时公告等。

一百零二、基金的其他重要事项
(一)基金合同变更
基金合同的变更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

一百零三、基金的风险揭示
(一)市场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面临市场风险,包括系统性风险和个别证券风险。

一百零四、基金的投资组合
(一)投资组合概况
截至2011年9月30日,本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64.29%,债券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35.71%。